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耀全

電話:(06)299-1111分機8914

傳真:(06)2982639

電子信箱:smartchuan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167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67856A00_ATTCH3.pdf、016785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」之計畫申請案,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,為鼓勵國人「淨海、 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,強化國中小學生參與各項海洋體驗 課程及交流活動,引發學生熱愛海洋之情操,增進學生探 索海洋知識的興趣,進而善待海洋、珍惜海洋資源,提升 國中小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,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旨揭計畫,俾鼓勵國中小學生親近海洋、向海學 習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3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,本案之補助原則以每班次經費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,每班次參與人數建議20-50人(偏遠地區學校不限),補助項目包含





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膳費、國內旅費、租車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。
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辦學校於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前將計畫書及 經費申請表函報本府提出申請;另併同將計畫書及經費表 電子檔各1份寄至smartchuan@gmail.com(本府教育處承辦 人信箱)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 教學事項要點」(附件1)及計畫說明(含計畫申請書、經 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)(附件2)各1份供參。(下載網址:https://reurl.cc/Q3rQQZ)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(02) 2462-2192分機1248;電子郵件:ntoups12@email.ntou. edu.tw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中心電2027/01/28文章 10:38:38章



